臺南高分院講座

鍾任賜法官專題演講「從審理檔案到效能審判」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以「從審理檔案到效能審判」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黃瑞華院長主持。黃院長致詞時表示，良好的審理檔案管理可以落實集中審理制度，使審判效能發揮最大功效，以兼顧審判與生活品質的秘訣，本次演講對法官妥速處理個案紛爭應有助益。

鍾法官首先建議，為達審判效能之目標，可透過內部組織合作、外部團隊分工、審級互助等方式，發揮綜效力量。例如：建置團體知識庫或審查表流程圖、充實新進人員教材以即時彌補職務異動缺口等「加乘策略」，輔以刪除裁判書非必要論述、卷證索引交由律師製作，讓法官助理從事協助法官爭點整理等事務之「減除思維」，較能確保工作品質。

事實審法官主要核心工作為開庭審理及撰寫裁判書，鍾法官認為除應厚植法學專業外，並從自身審判案件經驗，剖析如何掌握效能審判的關鍵：

（1）從審理檔案出發：審理檔案通常依訴訟進行時序陸續填載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答辯要旨、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得心證理由綱要及結論等，其製作應採筆記標準化、審理流程系統化之方式，在設定適當架構及結合其他辦案工具之下，便能使助理或團隊成員效能極大化。

（2）貫徹「爭點整理後始調查證據」之模式：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最上位爭點來由，亦為爭點整理程序之始。原告就其訴之原因事實先予舉證，被告再為答辯要旨之陳述，攻防之間自能釐清兩造之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法官倘能趁早確定爭點以精準審判範圍，後續取證、認事、用法及判斷等程序之進行，必能層次分明、有條不紊，形成良好的正向循環。

（3）判決書之品管標準：事實審法官可學習第三審判決書對於原因事實、答辯意旨之整理，除避免冗長及非紛爭關鍵論述外，判決主文所不可或缺理由應精簡、準確、體系井然；清楚呈現原因事實、答辯要旨與兩造攻防方法，使閱讀者迅速瞭解爭點與法院見解。法律審如需廢棄下級審判決，應使訴訟參與者清楚知悉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必要時，可併予指明應注意之相關事項。上級審遇有優質裁判書時，亦應不吝給予讚美。

鍾法官也分享其爭點整理之流程：法官初步依新案難易度分由自身或助理進行審閱，再交辦助理進行程序審查及預擬各整理標的草稿，經法官修正後由書記官寄送兩造確認並限期回覆。待審判範圍、爭點整理記明筆錄確定後，方進行證據調查；兩造再就調查證據結果提出辯論意旨狀逐一表示意見，法官僅需於判決書就主文產生之不可或缺理由部分詳予論述即可，如此既可避免卷內書狀累贅重複，亦能減輕法官撰寫裁判書之負擔。

鍾法官最後指出，法官做好事前準備再開庭是負責任的展現，提升審判效能以確保裁判品質、合理減輕工作負荷以兼顧生活品質，是值得努力的方向；並以「改變只是一念之間，但需要完整的計畫與堅毅的執行力」與同仁共勉。

增進專業知能

彰化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離婚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

【本刊彰化訊】為增進法官及同仁處理離婚及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等事件之專業知識，彰化地院日前邀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學仁教授專題演講「離婚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

鄧教授首先說明，在美國多數州、德國、奧地利、法國、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國家，對婚外合意性交第三者之損害賠償責任，均採否定說，其主要原因乃現代社會重視個人主體性的世界潮流使然。上述歐美國家甚至也否定對於合意性交不貞配偶之慰撫金請求，目前我國雖大多數仍採肯定說，但未來否定說或許會因社會重視個人主體性而逐漸被接受。

鄧教授接著說明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111 年憲裁字第 293 號裁定見解，並指出於審理個案時，法官不應只是被動聽小孩表達意願，更應透過主動詢問發覺子女是否有被離間、忠誠以及高衝突之創傷等問題。又子女自我決定之主觀利益與客觀利益，應隨年齡不同而異其效果，法官應善用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以及兒少專家之評估，並活用親職教育與諮商輔導等資源，妥為裁判。

就限制有責配偶離婚請求之議題，鄧教授簡介德國與瑞士離婚法之規定，認為離婚自由與婚姻制度都很重要，二者若無法兼顧，應該將重點放在保護經濟弱勢的無責任者。鄧教授表示：「沒有離不成的婚姻，只有談不攏的離婚條件」，有責任者應該表現誠意才能主張離婚自由，我國民法第 1052 條規定未來應研擬修正如何將主觀要件適度修正為客觀要件，使婚姻被害人容易離婚，而加害人不容易離婚或者需付出代價，以維持公平。

多元宣導

橋院、基院藉民間活動宣導新制

【本刊高雄訊】為深入各角落積極宣導國民法官新制，橋頭地院日前藉著流行樂團「五月天」於高雄國家體育館舉辦演唱會的機會，由黃莉雲院長率同仁至該場館設置宣傳攤位，辦理國民法官新制及政風法令宣導活動。

橋院宣導攤位設於主場館入口附近，除準備新制趣味闖關遊戲、多樣活動道具及宣傳小物，並同步播放國民法官漫畫簡報檔，吸引大批民眾駐足、參與遊戲，並主動詢問國民法官新制內容，圓滿達成宣導目標。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參加由基隆市體育會於暖暖區碇安公園舉辦之「112 年基隆市暖暖區社區全民健走暨運動嘉年華」活動，擺攤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次活動由該院施又傑法官帶隊，以淺顯易懂方式向民眾解說新制重點，並邀請民眾踴躍擔任國民法官。在場民眾紛紛就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保護、日旅費支給、公假給予等事項提問，現場互動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花旗木與小火車－集集線的季節限定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宜蘭地院辦理少年業務個案研習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個案研討會，該院同仁、少年志工與少年觀護所志工與會，宜院楊麗秋庭長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提升輔導知能，提供少年更專業的協助。

研討會先由宜蘭少觀所劉書庭輔導員報告輔導實務，包括：每日課程均會填寫行為觀察，並每周回報調保室；如有特殊狀況少年，將由心理師或社工師介入輔導；少年入所時，經社工師晤談，研擬個別鑑別方針，並限期完成鑑別報告，提供少年法庭參考。

張松年心理師接著分享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成立處遇團體，帶領青少年性加害人社區處遇之心得。其課程主要安排法律教育、性教育、性平觀念等，以不同來源之性教育影片，促使少年討論與思考，進而讓少年理解性平相關法律，習得正確情感關係觀念。

游純彥少年保護官則報告妨害性自主個案處理流程，於審前調查以柯氏性別關係量表（KSRS）進行施測，而衝動性與規範性 2 種指標則為是否轉介主管機關的重要依據。於開始社區處遇後，少年保護官將適時到衛生局查訪少年上課狀況，如遇有逃家個案，也會陳報法官將少年交給輔導志工協助輔導，協助促進親子良好互動。

輔導志工徐快君報告個案輔導心得，其以家庭餐會、分享、鼓勵與讚美為輔導策略，鼓勵親子形成正向循環。陳怡婷心理師則分析，給予少年希望與歸屬感，讓法院與少觀所擔任緩衝的角色，修復少年與原生家庭的情感連結，少年就有成長的動力。

研討會最後由調保室尤明芳主任導讀「我所遇見的少年犯」部分篇章，並指出「求知」與「愛人」是人生的重要事項，與會人員均表示收穫良多。

豐山國小師生至花蓮高分院參與實境公民課

【本刊花蓮訊】為推廣法治教育，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壽豐鄉豐山國小 63 名師生到法院參訪。

本次活動安排學童到法庭旁聽，並由林信旭庭長以淺顯易懂的文字介紹我國司法制度，讓學童瞭解法院的功能及運作。接著參觀候審室，由法警回答提問，解說候審室的相關設計，並展示介紹各種警備用品。再由學童穿著法袍，模擬法官進行法庭活動，透過同仁的解說，加深學童對法治的認知與印象。

活動最後尾聲，豐山國小謝燕惠校長希望學童能藉此機會，知道守法的重要性；花蓮高分院陳真真院長也期許每位孩子積極學習課業上知識，更要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成為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苗院邀劉晉瑜心理師帶領少年體驗粉彩創作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劉晉瑜諮商心理師主講「選擇的微力量」，並帶領少年及家長進行和諧粉彩藝術體驗活動。

劉諮商心理師首先分享其生命故事與粉彩創作的心理抉擇歷程，並介紹粉彩創作不是追求創作的美感，而是讓自己暫時放空，遠離生活煩憂，透過繪畫使心靈更加真實地與內在自我接觸，獲得更清明的自我覺察，進而看到生活上眾多微小的選擇機會，做出更佳的選擇。

劉諮商心理師亦帶領少年與家長，動手創造屬於自己的心靈燈塔圖畫；最後也鼓勵少年可以在孤單或情緒激動的時刻，隨興塗鴉揮灑，創造自己心靈的彩繪空間，並隨時自我提醒，未來的每個當下，都有重新粉彩人生、再次做更好抉擇的機會。

亞洲大學法律財經系參訪南投地院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辦理「逗陣繞法院」活動，邀請亞洲大學法律財經系系學會參訪，以「誠信 ・ 廉潔 ・ 國民法官」為活動主軸，向訪賓介紹法院組織、審判程序、國民法官新制，以及廉政內涵等，提高青年學子對於司法的瞭解，讓公民法治教育向下扎根。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加值型營業稅法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初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財團
李模務實
112年度
法學
徵選
一、名額及獎金：第一名：一名；第二名：一名；第三名：一名；佳作：五名；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
二、酌量增減。
三、應徵手續、來稿格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會網站（http://www.limo.com.tw）之「檔案下載」處。如有
四、任何疑義，請電洽(02)2711-9300 許小姐。